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XW-W-2024-088

出卖人：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

买受人：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

根据“绍兴水处理公司 2024 年度双氧水药剂第二阶段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出卖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双氧水	符合国家双氧水标准 GB/T 1616-2014，工业级，合格品，H ₂ O ₂ 含量 ≥27.5%	吨	29000	717	具体供货数量根据买受人通知执行，按实结算。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207930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药剂双氧水，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气浮处理工艺段，药剂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双氧水标准 GB/T 1616-2014，工业级，合格品，合同执行以 H₂O₂ 含量 ≥27.5% 为主。

第三条 交货地点、时间及运输方式

出卖人需将货物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并负责卸货，合同执行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具体供货数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买受人通知。货物采用化学品专用槽车运输，由出卖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由买受人负责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应的国家标准为依据：

质量验收：由买受人负责按合同中对双氧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每车货物进行抽样质量验收，原则上以买受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分析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如双方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则根据买受人要求委托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三家检测单位其中一家进行复测检测，作为最终检测数据。复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支付。

数量验收：由买受人负责在出卖人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数量验收，以买受人地磅计量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2、买受人在出卖人送货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等问题，出卖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买受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扣款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价格、结算及付款

1、货物实际收货数量和结算单价以一个月为核算周期，核算周期时间为上个月的 21 日至本月 20 日，在本月月底前进行双方确认（例如：4 月份的实际收货数量和结算单价的核算周期为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并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确认）。

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若国家税率调整，则发票税率相应调整），须在每个月的实际收货数量双方确认后的下一个月 20 日前提供。（例如：4 月份的实际结算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确认，出卖人在 5 月 20 日前需提供发票）。

3、货款支付以 1 个月为结算周期，在结算周期后的 2 个月内按现金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例如：4 月份的实际结算应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的要求，买受人在 6 月底之前支付）。

第七条 安全与环境保护

1、出卖人须确保运输安全，必须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配置双氧水运输的专用车辆，将双氧水运送至买受人指定的双氧水存放点，并严格按照双氧水装、卸操作规范要求将双氧水药剂卸到买受人指定的双氧水储罐池。出卖人不得使用非法改装的运输车辆包括槽罐，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作违约论处，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2、运输双氧水的驾驶员和押运员均需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3、买受人不得要求出卖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

4、出卖人供应的药剂在管道输送与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环境事件，均由出卖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出卖人照价赔偿。

5、由于买受人或出卖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买受人与出卖人须配备专人对药剂卸货过程进行监管，做好自身安全防护，中途不得擅自离岗位。

7、因出卖人药剂杂质引起买受人药剂储存池沉积、投加泵机出药管道堵塞等情况，由出卖人负责进行清池，恢复药剂储存池的正常使用功能。

8、出卖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确保如期完成。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出卖人向买受人缴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1039650 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药剂质量检测中发现出卖人所供药剂技术指标中任意一项不符合合同规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合同期内药剂质量检测中发现出卖人所供药剂技术指标中任一车次任一项不符合合同规定，均视为药剂质量不合格。指标偏离度 $\leq 1\%$ ，当日所供药剂质量不合格车次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1\% < \text{偏离度} \leq 2\%$ ，当日所供药剂质量不合格车次货款的 4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2\% < \text{偏离度} \leq 5\%$ ，当日所供药剂质量不合格车次货款的 6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5\% < \text{偏离度} \leq 25\%$ ，当日所供药剂质量不合格车次的所有货款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偏离度 $> 25\%$ ，当日所有供货货款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②药剂质量不合格，第一次发现按履约保证金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罚；第二次发现按履约保证金 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罚；第三次发现按履约保证金 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罚，同时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合同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未终止继续履行，则以后每发现一次按履约保证金 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罚。

2、出卖人所供药剂因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出水指标超标，当日供货的所有货款不用支付，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作违约论处，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应的环保、经济责任全部由出卖人承担。

3、出卖人需按买受人要求及时安排送货，未按要求时间到货的，第一次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第二次扣除 100%履约保证金，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买受人出水水质影响，相应的环保、经济责任全部由出卖人承担。如果由于买受人原因调整供货计划的，不计赔偿金，出卖人也不作任何赔偿。

4、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扣款情况，出卖人必须根据买受人要求在后续货款支付前全额缴纳违约扣款。如未及时缴纳，买受人有权在货款中进行扣除，出卖人无异议。

5、出卖人药剂运输车辆需在厂内行驶需按买受人规定路线行驶，并控制好车重与车速，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运输车辆在买受人厂区范围内限速 30 码以下，超速行为一旦被买受人厂区道路监控设备抓拍，按照公司《车辆超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款。如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的设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照价全额赔偿。

6、因出卖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7、因买受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买受人应退还出卖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出卖人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8、出卖人须做好使用场地日常卫生清洁工作，保持使用场地干净整洁，在合同周期内，发现出卖人工作人员、药剂车辆运输人员在买受人厂区内乱扔垃圾被买受人工作人员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9、出卖人必须按照买受人要求提供相关门卫登记备案资料或其他须提供的资料，逾期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10、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出卖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出卖人违约，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1、出卖人在供货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不用支付当月所有货款，情节严重的作报警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当月即为一个核算周期指上个月的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出卖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或合同履行中有失信行为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条 售后服务

详见出卖人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出卖人肆份，买受人肆份。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出卖人与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步签订《廉政合同》、《危险化学品物品（双氧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19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5620232	电话：0575-899641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马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马鞍支行
账号：379274354578	账号：362364645992
税号：91330621782937825W	税号：91330621736016275G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1903号